

常州医药系统两名局领导 涉嫌违纪被带走调查

一位是市卫生局党委书记,一位是市药监局副局长;一年半前两人曾被网帖举报

核心报道

官员被查

“副局长和书记都被纪委带走调查了!”近日,常州当地网上一则关于常州市卫生局两名局领导被调查的消息,引发关注,甚至有网友称“常州卫生系统地震了”。8月9日,常州市监察局正式回复称,常州市卫生局原副局长夏国强因涉嫌违纪接受调查,目前已被移送司法机关。昨日,常州市卫生局纪委相关负责人向现代快报记者证实,一周前,常州市卫生局党委书记朱雄华被纪委带走调查。

现代快报记者 李梦雅 刘国庆

被查官员档案



姓名:朱雄华
职务:常州卫生局党委书记
被调查时间:2013年8月6日



姓名:夏国强
职务:常州药监局副局长
(市卫生局原副局长)
被调查时间:2013年7月

纪委证实: 两局领导 涉嫌违纪被调查

近日,一位网友发帖称,常州市卫生局原副局长、现任常州市药监局副局长的夏国强涉嫌违纪被调查已有数日。此外常州市卫生局党委书记朱雄华,也因涉嫌违纪被纪委带走接受调查。

现代快报记者与常州市卫生系统一位知情人士取得联系,该人士称,听说此事已经有段时间了。

夏国强以前在常州第一人民医院担任副院长,负责基建工作,后调到常州市卫生局担任副局长,负责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工作。夏国强的出事可能与信息化建设和基建方面有关。

随后,记者从常州市纪委多位人士处证实,夏国强、朱雄华确实因为涉嫌违纪接受调查。

8月9日,在网站上,常州市监察局“常州网络发言人”正式回复称:2013年7月,夏国强因涉嫌违纪,被常州市纪委立案调查,并对其实行“两规”措施。经查,夏国强已涉嫌犯罪,目前,常州市纪委已将该案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卫生局纪委相关负责人介绍,朱雄华则是在8月6日被纪委带走调查的。

记者调查: 两人在卫生系统 工作多年

记者从网上搜索发现,今年7月10日,常州市委组织部在网上发布的干部任免信息中有这样一条:夏国强同志任常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,免去常州市药监局副局长、常州市科学技术协会副主席(兼)职务。也就是说,夏国强是在常州市药监局副局长职务上被带走调查的。据了解,夏国强于今年6月初调任常州市药监局。常州市药监局一位人士透露,“他来上了一段时间班。”根据夏国强的简历,他主要工作经历和仕途都在常州市卫生系统。医生出身的他,先后担任卫生局办公室秘书、副主任,主任,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副院长。2007年8月,夏国强再次回到常州市卫生局担任副局长。

朱雄华则被网友称为“夏的老上级”。朱雄华在常州市卫生局担任局长一职长达10余年之久,在2001年担任常州市卫生局局长之前,他主要的工作经历都在常州市中医医院,先后担任院工会副主席、副院长、院长等职务。根据简历,朱从1993年开始担任常州市中医医院副院长,2000年担任院长。去年4月份,朱雄华不再担任局长职务,而是局党委书记。

曾被举报: 出事或与 工程基建有关

夏、朱两人被带走调查,常州市卫生系统不少人都用“震惊”来形容。多位卫生系统的人士告诉记者,两人出事,极可能与信息系统建设和医院大楼工程基建有关。

记者在网上一看到,早在2011年10月,就有人发帖举报夏、朱两人。这个题为“常州卫生局的哪些‘不卫生’的事”指称,在当年7月21日“常州市区域卫生信息系统二期软件系统”第一标段招标中,常州市药监局副局长夏国强亲自坐镇招标现场,在评标开始后不久,夏国强即告知评委:某公司是几家参与公司中实力最强的公司,要评委优先照顾。几位评委当即质疑,并不予理睬,随即,夏国强代表甲方坚持要求本次招标作废,改日再招。第二次招标,最终使得某公司顺利中标。帖子中提到,这是“夏和朱合谋”的结果。

差不多同时,一名叫“普法志愿者”的网友,在网站发帖称,“常州某医院建设工程成谋利工具”,矛头直指夏国强。

针对网上举报,常州市卫生局一位负责纪检工作的负责人表示,两人被调查是否因为这些帖子,“不清楚”。常州市纪委方面也未透露相关情况。

知情人称: 一个“高调” 一个“有魄力”

常州市卫生系统一位知情人士透露,夏国强在卫生系统一直比较“高调”,开辆宝马车,其担任常州第一人民医院副院长时,曾分管基建工作;他任常州市药监局副局长时,手里都有几个工程队在打交道,一旦哪个医院有基础设施建设的时候,夏国强便会将工程队推荐过去。

针对朱雄华被带走调查,一位长期在朱雄华身边工作过的人士告诉记者,朱雄华在卫生系统口碑还不错,“工作能力,人也大气,有魄力。”该人士说,在朱雄华担任常州市卫生局局长期间,做了不少事。特别是针对常州中心城区大医院扎堆、拥挤,布局不合理一事,朱雄华力排众议,加强常州城区医疗布局规划,几年时间里在常州东南西北四个片区迁建大型综合医院,对常州医疗合理布局起到了积极推动作用。

此外,在朱雄华担任局长期间,常州一些大型医院扩展速度较快,好几家医院都建造了门诊、病房大楼。

就两人被调查,常州市纪委方面表示,因案件尚在调查处理过程中,不方便透露更多情况。

新生儿落下后遗症,母亲“找说法”6年,发现病历8处被涂改 法院两审判决主要责任不在医院,检察院抗诉后最终改判 10年坚守换来医院45万赔偿

为了一个公道,泰兴市民唐英珍(化名)花了10年时间。从发现出生不久的女儿落下后遗症,向法院讨说法未果,到她找到住院病历存在的问题;从起诉上诉法院一审二审判医院承担30%,到两级检察院抗诉,最终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改判,医院承担70%赔偿责任。截至今年7月,唐英珍收到卫生院赔偿款45.4万元。与此同时,8月8日,泰州市高港区卫生局对两名责任医生警告处分,并处以每人4000元的罚款。坚持了10年的母亲唐英珍终于讨回公道。

核心报道

坚持·改判

双方各执一词,争执六年没结果

发现

病历8处被涂改

2003年6月27日,唐英珍入住泰州高港区一家卫生院待产。次日凌晨,她生下一名女婴,刚出生即被诊断为新生儿窒息、缺氧缺血性脑病、面神经麻痹等疾病。后来转院治疗,也未能治愈。经鉴定,女儿精神发育中度迟滞,属于三级残疾。唐英珍认为,她在卫生院生产期间,卫生院存在医疗过错,导致小孩出生后患病,要求卫生院承担赔偿责任。卫生院却认为,医护人员已尽到相关责任,孩子的病情与院方无关。双方各执一词,争执了6年多仍没有结果。但在“找说法”过程中,唐英珍发现,自己生养女儿期间的住院病历有8处被涂改。

医院在医疗过程中无违规行为

鉴定

不构成医疗事故

2009年7月29日,唐英珍将卫生院告上法庭。审理中,双方对卫生院是否存在医疗过失,医疗过失与小孩损害后果是否存在因果关系产生分歧。

为此,高港区人民法院先后委托扬州市医学会和江苏省医学会,就卫生院医疗行为进行鉴定。两级医学会鉴定认为,医方在医疗过程中无违规行为,不构成医疗事故。虽然医方在产妇生产过程中对高危因素认知不足,但其存在的不足与患儿后果没有直接的因果关系。

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,当时两级医学会鉴定的依据,就是卫生院提供的涂改过的住院病历。

涂改病历对鉴定结论无实质影响

判决

卫生院担责30%

2011年5月20日,高港区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,虽然病历确实存在多处改动,但对鉴定结论无实质影响,尽管卫生院存在对产妇生产过程中的高危因素认识不足、未充分告知试产风险,但与新生儿病情无直接联系,判决卫生院对损害后果承担30%的赔偿责任,计19.4万元。

唐英珍不服,上诉到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2011年7月29日,法院作出判决,驳回上诉,维持一审判决。2011年11月,唐英珍向泰州市检察院申诉,检察院在审查中发现,卫生院在唐英珍住院病历涂改的8处,内容都是产妇产后的重要指标。

鉴定机构以涂改病历为依据

抗诉

结论不具有证明力

泰州市检察院认为,鉴定机构以涂改的病历为依据,作出的鉴定结论不具有证明力。

检察官俞彦介绍,病历是医疗技术鉴定的基本资料,严禁涂改,卫生院违反了上述规定。根据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,此案中,举证责任应当由卫生院(举证倒置)承担。

俞彦说,卫生院始终未能说清楚涂改的原因,不能证明涂改的内容与损害后果之间没有因果关系,也未能提供证据证明不存在医疗过错,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,承担主要赔偿责任。

2012年4月20日,泰州市检察院作出提请抗诉决定。

再审采纳了检察机关意见

改判

卫生院担责70%

2013年4月16日,经江苏省人民检察院抗诉,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采纳了检察机关意见,改判卫生院承担70%的赔偿责任。

截至7月19日,唐英珍陆续收到卫生院全部赔偿款45.4万元。7月26日,泰州市检察院向泰州市高港区卫生局发出检察建议,敦促对卫生院和相关责任人作出行政处分。

8月8日,泰州市高港区卫生局对两名责任医生警告处分,并处以每人4000元罚款。

通讯员 葛东升 陈霞新
现代快报见习记者 尹有文